# 证明材料清单

1. 新版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信息及法律意见书。
2. 管理公司及管理团队近3年有关诉讼、担保、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其他或有风险事项说明及文件。对于涉及的相关诉讼、仲裁等如认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应单独提供事项说明及相关原始文件等证明资料。
3. 注册资本实缴证明材料及最近一年的年度审计报告。
4. 如申请机构在省内有常设分支机构和固定办公场所，提供相关营业执照、办公场地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5. 管理公司近两年知名机构发布的创业及股权投资机构排名证明材料。
6. 高级管理人员成员身份证、基金从业资格证及能证明其股权投资经验、劳动关系、在本机构工作年限及工作岗位的材料（包括不限于劳动合同、任职文件、社保记录等）。
7. 管理公司“募投管退”相关的制度、办法、流程，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手册及财务管理制度等。
8. 管理公司或管理团队至少3个股权投资成功案例的协议、出资、退出凭证等证明资料。
9. 管理公司至少有3名具备5年以上投资经验或相关行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证明材料。

10.派驻的申报子基金的专职管理团队至少有1名专职管理人具备5年以上私募基金管理经验的证明材料。

11.在申报子基金主投领域，至少1名专职管理人员具备基金募资、投资和管理经验，且主导过投资项目成功实现退出的证明材料。

12.储备项目中至少1（含）以上与落地政府签订了意向协议。

13.管理机构需提供管理基金明细表，并按中基协备案中的基金分别提供基金备案信息、审计报告、运行报告及其他能证明其实缴规模的材料；如果提供的基金在基协官网无法查询，需说明具体情况并提供管理机构为该基金管理人及该基金实缴规模证明材料。近5年内在管基金，需提供最新一期审计报告。

14.管理机构提供与子基金相同性质的基金情况说明及明细表（明细表除具备上述满足门槛要求的信息外，还应包括管理机构委派的管理团队人员）；其他管理机构认为需说明的情况。

15.加盖相应机构公章的出资承诺/意向函、廉洁承诺书、关键人承诺函及其他附件材料。